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为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资项目工程款。截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资项目工程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906,131.50元。该部分已支付募投资项目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视同募集投资项目已使用的资金，公司决定待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二） 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三） 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

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并根据“先垫付银行承兑，后等额置换募集资金”的原则，定期将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制成置换申请单，报保荐人审核，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五）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工程款，有效加快了票据周转速度，提高了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均待以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才予以等额置换，且完成本次置换后，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17年6月26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事项，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予以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拓普集团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拓普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